



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
體育教育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 / 2024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PMED21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運動醫學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聶金雷	電郵	jnie@mpu.edu.mo
辦公室	總部，體育館，P110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6-832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運動醫學是醫學與體育相結合的一門綜合應用學科，研究與體育運動相關的醫學問題，主要內容包括：醫務監督、運動衛生、運動性疾病防治及運動處方等。學習運動醫學的基本知識，對於促進運動健康理念及減少傷病有著重要的意義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體育運動參加者（包括運動員）常用體格檢查、機能評定的方法和意義
M2.	掌握醫務監督的主要內容和常用方法
M3.	掌握運動處方的內容及常見慢性疾病的運動幹預原則及方法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學術內容：對體育理論的認識與理解	✓		
P2. 學術內容：解決運動中問題和運動管理技巧的相關知識	✓		
P3. 學術內容：對體育產業的批判性理解	✓		
P4. 學科技能：提升各運動項目的技能		✓	



P5. 學科技能：發展服務於體育組織的能力和素質	✓		
P6. 學科技能：將理論應用於體育實踐的能力		✓	✓
P7. 特質：具備組織、領導和評估體育項目的能力			
P8. 特質：具備體育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			✓
P9. 特質：具備體育科研能力			✓
P10. 特質：具備有效的口頭和書面溝通能力	✓		
P11. 特質：擁有全球視野，具備從不同的角度理解問題的能力		✓	
P12. 特質：展現體育精神，鼓勵年輕一代對生活有積極的態度			✓
P13. 特質：鼓勵學生和身邊的人踐行健康的生活方式		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5	<p>1. 體格檢查</p> <p>1.1 概述 瞭解體格檢查的基本過程：詢問傷病史和運動史、健康檢查、人體測量的評價及機能檢查</p> <p>1.2 心血管及呼吸機能檢查 1) 闡明、辨別及應用脈搏、血壓、雜音及心律不齊等檢查 2) 闡明、辨別及應用運動員晨脈監測、病理性及生理性心臟肥大的鑒別診斷</p> <p>1.3 身體成分評價 闡明及應用身體成分評價方法、意義及應用</p>	10
6-9	<p>2. 運動訓練的醫務監督</p> <p>2.1 運動員自我監督 運動訓練自我監督表的應用</p> <p>2.2 運動訓練及比賽醫務監督常用的指標意義及應用 1) 闡明、辨別及應用脈搏、血壓、血紅蛋白、尿蛋白等指標 2) 瞭解相關運動病症：運動員貧血及蛋白尿</p>	8
10-14	<p>3. 運動處方</p> <p>3.1 運動處方概述 闡明概念及組成</p> <p>3.2 心肺耐力鍛煉運動處方</p>	10



	瞭解制定運動處方的科學基礎、處方制定及實施 3.3 常見慢性病的運動處方 闡明及應用：心血管病等常見慢性病的運動處方	
15	考試 (2 課時)	2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課堂教學	✓	✓	✓
T2. 平時功課	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 (“F”) 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結課考核 (閉卷筆試)	60	M1、M2、M3
A2. 課堂提問及測驗	20	M1、M2、M3
A3. 平時功課	20	M3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(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 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

書單

王琳，運動醫學，2015年，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

參考文獻

參考書：王安利，運動醫學，2010年，人民體育出版社

Journal: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